



RONTEX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2003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 (主席)

周梅女士

劉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傑先生

杜恩明先生

公司秘書

劉嘉文先生

法定代表

張鏡清先生

劉嘉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志傑先生

杜恩明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3、25、27及29號

俊和商業中心

2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36C Bermuda Hous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行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編號

一一四二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並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67,158	92,256
銷售成本		(46,616)	(64,963)
毛利		20,542	27,293
其他收入		82	1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04)	(4,584)
行政開支		(4,701)	(4,660)
經營業務溢利	4	12,219	18,229
融資成本	5	(856)	(75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38	251
除稅前溢利		11,901	17,727
稅項	6	(1,032)	(1,365)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10,869	16,362
股息	8	—	13,000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2.72	4.50
攤薄		N/A	N/A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並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4,025	1,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199	33,46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22	12,595
投資證券		7,200	6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00	18,200
		74,846	66,289
流動資產			
存貨		8,937	7,881
應收貿易款項	10	7,439	7,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42	3,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91	17,388
		43,309	35,484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5,885	2,876
已收貿易按金		1,526	38
應付貿易款項	11	6,576	5,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0	7,420
融資租約		216	208
應繳稅項		1,629	1,820
		19,292	18,155
流動資產淨值		24,017	17,3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863	83,61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款項		112	225
遞延稅項		533	614
		645	839
少數股東權益		4,530	—
資產淨值		93,688	82,7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00	2,000
儲備	13	89,688	80,779
股東資金		93,688	82,7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並重列) 千港元
期初之股東權益		83,393	38,326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改) 之影響	2	(614)	(342)
經重列之期初股東權益		82,779	37,984
因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0	5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及虧損		82,819	37,989
期內純利	13	10,869	16,362
股息派發	8	—	(10,000)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改) 之影響		—	—
期末之股東權益		93,688	44,3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7,425	16,52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4,682)	(3,26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000)	(8,3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9,739	4,9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52	63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91	5,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91	5,662
銀行透支	—	(110)
	15,291	5,5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架構重組及程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一項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附錄五。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各公司，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七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以合併會計之基準編制。儘管如此，為股東的利益起見，中期賬目之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已假設本公司在所呈列的期間內作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處理，而非由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備考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或由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根據上述基準編制的中期賬目乃為必要，可讓本公司股東知悉有關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該等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財務表之計算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並就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後計算。

編制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計算稅項之溢利以及賬目所列之溢利之重大時差，按在可預見將來預期應付或應收之負債或資產而以現行稅率提撥遞延稅項。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其於賬目之賬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額，按於結算日所制訂或大致制訂之稅率悉數作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極可能出現可應用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始行確認。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乃一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而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所改變之會計政策。經此變更，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分別減少342,000港元及272,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該變更引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34,000港元及306,000港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無重大影響。

為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部。

中期賬目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成衣，及從事多種禮品產品之貿易。

營業額為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收入及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類及地域分類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梭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禮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2,041</u>	<u>27,669</u>	<u>3,451</u>	<u>3,997</u>	<u>67,158</u>
分部業績	<u>5,685</u>	<u>4,823</u>	<u>1,094</u>	<u>617</u>	<u>12,219</u>
融資成本					(8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538</u>
除稅前溢利					<u>11,901</u>
稅項					<u>(1,032)</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u>10,869</u></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衣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禮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7,554</u>	<u>32,555</u>	<u>8,117</u>	<u>4,030</u>	<u>92,256</u>
分部業績	<u>13,738</u>	<u>9,724</u>	<u>2,904</u>	<u>927</u>	<u>27,293</u>
其他收入					180
未分部開支					<u>(9,244)</u>
經營業務溢利					<u>18,229</u>
融資成本					(75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1</u>
除稅前溢利					<u>17,727</u>
稅項					<u>(1,365)</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u>16,362</u></u>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秘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0,771	7,253	5,195	3,939	67,158
分部業績	9,052	1,369	1,039	759	12,219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智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秘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加拿大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79,585	9,954	1,644	1,073	92,256
分部業績	23,875	2,746	394	278	27,293

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使然，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未能分配，顧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析資產及負債。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172	612
— 根據財務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37	—
利息收入	(6)	(31)
匯對收入淨額	(43)	(123)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3	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272	321
融資租約之承擔	16	—
	321	346
銀行收費	535	407
	856	753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1,080	1,365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並應課稅虧損得益	66	—
香港利得稅上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147)	—
	(81)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999	1,36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3	—
	1,032	1,36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中國聯營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業務純利10,8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64,000,000股,經調整)。

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時已發行之20,000,000股,144,000,000股根據資本化予以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及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所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所通過有關以每一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而產生之200,000,000股紅股。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之普通股,顧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69
未經審核	
添置	1,939
折舊	(1,20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34,199</u>

10.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5,026	5,427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903	866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817	393
逾九十天	693	423
	<u>7,439</u>	<u>7,109</u>

本集團向客戶的銷售當中，有超過90%以即期信用狀收款。其餘向客戶之銷售以未清賬戶方式收款，平均信貸期為三十天。

1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天至三十天	5,220	4,777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663	404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493	570
逾九十天	200	42
	<u>6,576</u>	<u>5,793</u>

12.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	10,000
發行並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	2,00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董事建議資本化股本溢價賬內貨有的所需現存等值配發每股0.01港元之紅股，並按面值發行繳足入賬。其基礎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前明字登記在成員明冊之股東，並持有一股普通股，將獲派發一股紅股。此紅股派發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中通過。

13.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918	61	8,022	29,125	38,126
採用會計實務守則第十二號 (經修改)之調整(附註二)	—	—	—	—	(342)	(342)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並重列	—	918	61	8,022	28,783	37,784
期內純利	—	—	—	—	16,362	16,362
股息派發	—	—	—	—	(10,000)	(10,000)
因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對差額	—	—	5	—	—	5
採用會計實務守則第十二號 (經修改)之調整(附註二)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918	66	8,022	35,145	44,151
發行股本	35,640	—	—	—	—	35,640
發行股份開支	(8,129)	—	—	—	—	(8,129)
資本化發行	(1,440)	—	—	—	—	(1,440)
期內純利	—	—	—	—	13,873	13,873
股息派發	—	—	—	—	(3,000)	(3,000)
因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對差額	—	—	(44)	—	—	(44)
採用會計實務守則第十二號 (經修改)之調整(附註二)	—	—	—	—	(272)	(27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71	918	22	8,022	45,746	80,779
期內純利	—	—	—	—	10,869	10,869
發行紅股	(2,000)	—	—	—	—	(2,000)
因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對差額	—	—	40	—	—	4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4,071	918	62	8,022	56,615	89,688

1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一所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期為兩年。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總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0	180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取之銀行融資總額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1)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發定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22,6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873,000港元）；
- (2) 本集團內之附屬公司互相擔保；
- (3) 為一家附屬公司轉讓以開出公司跟單信用貸；及
- (4) 限制於完成幾項條件，本公司提供擔保，已代替董事提供之無限制共同及個別擔保。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附追索權而折現之匯票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2,976	2,842
長期服務金	—	46
	2,976	2,888

當約于僱員達到所需年資，且符合僱用條例規定之條件，則於其僱用關係終止時，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付款。由於預計在可預期將來不會出現該筆款項，故財務報表中並未就其作出撥備。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就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出資額授權並簽約		
已就收購之固定資產授權並簽約	—	4,893

18. 於結算日後事項**(a) 在中國寧波成立中外股本合營公司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標緻洋行有限公司（「標緻洋行」）、牛騰先生（「牛先生」）及王維本先生（「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藉以於中國浙江省寧波成立中外股本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即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寧波朗迪」）在簽立合營協議前，寧波朗迪為 貴公司透過標緻洋行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合營協議後，寧波朗迪之註冊地位將由全外資企業改變為在中國寧波成立之中外股本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標緻洋行、牛先生及王先生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1,380,000美元之51%、43%及6%，寧波朗迪之現有註冊股本為700,000美元，全部均由標緻洋行認購及繳足。

貴公司按其51%股權將於註冊資本注資700,000美元，以現金556,726美元及於寧波朗迪成立為全資附屬公司時以143,274美元等同價值之資產注資悉數支付，因此， 貴公司毋須於合營公司投資額外資本。另一方面，牛先生及王先生將按其於合營公司各自之43%及6%股權而分別投資596,700美元及83,300美元之股本之基準。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為1,800,000美元。總投資及總註冊資本之差額420,000美元將以銀行借貸融資，並由標緻洋行、牛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各別作出擔保。因此， 貴公司須以銀行借貸以融資214,200美元之投資額（為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告內。

鑑於牛先生及王先生為寧波朗迪之現有董事，而營協議將涉及彼等認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權，故簽立合營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須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舉行並以通過關連交易需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十二名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之認股權。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呈列於以下「認股權」標題部份。**(c) 建議派發紅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資本化股本溢價賬內貸方的所需現存等值配發每股0.01港元之紅股，並按面值發行繳足入賬，其基礎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前名字登記在成員名冊並持有一股普通股之股東，獲派發三股紅股（「派發紅股」），並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中環永和街23、25、27及29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中，尋求股東批准。發行紅股之詳情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通告中，並將儘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議決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1.5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資格獲發建議紅股，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會，並於會上投票。

財務回顧

這是本公司一個富挑戰性的時期。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67,1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7.2%(二零零二年：92,256,000港元)。經營業務溢利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12,2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229,000港元)及10,8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3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分別33.0%及33.6%。營業額重大下跌，主要原因乃於本回顧期內嚴重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之爆發，威脅本公司客戶到訪我們的辦事處進行貨版輪選及洽談銷售合同。我們的南美營業代表於上幾個年度之三月至五月間，慣常帶同南美國家百貨公司之買手，到訪我們的辦事處。而本公司大部份之銷售合約亦於其時洽談及協商。因為SARS之危害，他們取消到訪我們的辦事處，並將採購轉移至沒有SARS案件報告之其他地方。

感謝管理層之努力，反應快速及推行應變方案，如透過電子媒體進行商務洽談，重組營業隊伍以擴張客戶基礎，開發新市場，並加強營運效率。於本回顧期內我們仍然錄得營利。

營運回顧

成衣產品

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產品約佔本集團營業額94.0%(二零零二年：95.6%)較去年同期跌1.6%。成衣產品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分別下跌28.3%及56.0%至63,161,000港元及11,602,000港元。主要因為SARS之爆發之危害，令客戶取消到訪本公司之商務旅程。

禮品產品

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禮品產品對本公司營業額維持穩定貢獻，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0%(二零零二年：4.4%)較去年同期升1.6%。禮品產品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分別下跌0.8%至3,997,000港元及33.4%及617,000港元。這是因為全球經濟下滑，令市場於本回顧期內，對禮品產品需求下降。

展望

由於重要宏觀經濟指數出現令人鼓舞的變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強勁，環球經濟環境出現比年初預期之速度較高。本集團將積極行動，追貼快速復甦之環球經濟。除擴張中國生產基地外，本集團重整銷售隊伍，目的在於重新集中客戶基礎及開發新市場，包括日本及歐洲國家。

我們亦同時注意到SARS可能回歸，對我們盈利率帶來嚴重影響。對此挑戰，我們重新計劃價格策略及增加增值服務範圍，包括品質檢定及船務貨運安排。我們成功提升貨品價格，以穩定盈利率。董事會已密切注視SARS消息，並即時實施合適措施，以減輕其對本公司盈利及營運之影響。

我們同時將在業務營運將繼續實行嚴謹措施及緊急應變方案，並集中品質為本及具成本效益運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4,0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329,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24%（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5%），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附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5.3%（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

本集團一般撥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各中國的主要來往銀行提供的銀行備用額作業務營運之用。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9,739,000港元，提升本集團於結算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15,291,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為5,8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76,000港元），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所有人民幣銀行借貸的年息率均定於5.46%，而港元借貸則為浮息，息率為最優惠借貸利率加0.5%至0.75%不等。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賬，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故此不需要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因附有追索權而貼現之匯票及長期服務金的或然負債分別約為2,976,000港元及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十二名員工。此外，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寧波及湖州之工廠聘用二百二十八名員工。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和中國的土地及樓宇及在中國的一輛汽車作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22,641,000港元及909,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據此，通過發行36,000,000股新股，本集團籌得約2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並按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應用方法，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 約15,000,000港元用以擴充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
- 約7,200,000港元用以添置額外機器及設備，以提升位於中國生產能力；及
- 約5,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後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條及第8條須知會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空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空倉	
張鏡清先生（「張先生」）	公司（附註）	246,600,000	—	61.65%
周梅女士（「張太太」）	公司（附註）	246,600,000	—	61.65%
劉嘉文先生	個人	300,000	—	0.08%

董事的股份權益 (續)**(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續)**

附註：張先生及張太太分別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屬同一批股份，均以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 Master」) 之名義註冊。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各自合法及實際持有50%權益。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張太太分別被視為擁有雙方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Star Master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受益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1,000 (附註) 好倉	100%
張太太	1,000 (附註) 好倉	100%

附註：張先生及張太太分別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屬同一批股份。張先生及張太太各自註冊及實益擁有Star Master 500股股份。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張太太分別被視為擁有雙方於Star Master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召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尺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該入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的專業顧問或專家顧問接納購股權，憑藉該等購股權認購於本公司在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更新此上限須尋求股東批准。該計劃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內。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十二名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之認股權（代表本公司在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10%）。認股權之詳細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按已授予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而可發行 股份之數目	於中期報告 授權發行日 按現有 已發行股本 所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	1.33港元	1,850,000 好倉 (附註)	0.46%
張太太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	1.33港元	1,850,000 好倉 (附註)	0.46%
劉嘉文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	1.33港元	3,000,000 好倉	0.75%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	1.33港元	13,300,000 好倉	3.33%

附註：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張太太分別被視為擁有雙方持有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即上述購股權授出前一日，收市價為1.40港元。

每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普通股。於本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行使、取消及逾期。於中期報告授權發行日，所有授予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票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予任何董事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已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他公司法團在任何安排中致使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法團獲得此權利。

購股權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直至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本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批出，購股權價值之估值未能決定。

另外，董事亦考慮到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合適。任何其估值，將需要按某些購股權定價程式或其他學說作基準，乃依靠不同設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除此之外，購股權計劃亦列明授予之購股權不可轉讓，及購股權持有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售買、轉讓、抵押、按揭或製造任何關於購股權可利好第三者之權益。董事相信，於本報告日期，任何按一定數量之預測設定而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沒有意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空倉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上文「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股東除外）擁有面值5%或以上且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tar Master	246,600,000 (附註) 好倉	61.65%
Lu Ming Hui	32,800,000 好倉	8.2%

附註：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合法及實益各自持有50%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空倉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面值5%或以上且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權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年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傑先生和杜恩鳴先生組成，並依照上市規則中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作參考作出條件邀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兩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要求之特別條件委任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無任何時候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然而，他們亦限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組織，而需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鏡清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